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5/19-20 號文件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 (第 1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第 17 號法律公告)

背景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A 部訂明關於候選人就立法會選舉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的資助計劃。有關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¹ (或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²)可獲得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 (a)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投予有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現於第 542 章附表 5 指明為 14 元)所得的款額；或如屬無競逐的選舉：有關選區或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¹ 扼要而言，合資格候選人指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或如該候選人沒有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其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其至少取得投予有關選舉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 5%。

² 扼要而言，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指至少有一名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或如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沒有一個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在該名單上至少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該名單獲得的有效票總數至少相等於投予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 5%。

(b)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所訂可由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選舉開支上限")的 50%；

(c) 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第 16 及 17 號法律公告

2. 第 1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42 章第 83A 條作出，就於 2020 年開始的第七屆立法會任期及其後任何一屆任期的選舉而言，將第 542 章附表 5 所訂資助的指明的資助額由 14 元增加至 15 元。就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即現屆任期)的選舉(包括補選)而言，該款額維持為 14 元。

3. 第 1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以增加第 554D 章所訂於 2020 年開始的第七屆立法會任期及其後任何一屆任期的選舉中，每位候選人或每張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上限("新的選舉開支上限")，詳情如下：

地方選區	現行選舉 開支上限	新的選舉 開支上限
香港島	2,428,000 元	2,661,000 元
九龍東及九龍西	1,821,000 元	1,996,000 元
新界東及新界西	3,035,000 元	3,326,000 元
功能界別	現行選舉 開支上限	新的選舉 開支上限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121,000 元	133,000 元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	現行選舉 開支上限	新的選舉 開支上限
登記選民不超過 5 000 名的功能界別	194,000 元	213,000 元
登記選民介乎 5 001 至 10 000 名的功能界別	388,000 元	425,000 元
登記選民超過 10 000 名的功能界別	583,000 元	639,000 元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6,936,000 元	7,602,000 元

就現屆立法會任期的選舉(包括補選)而言，選舉開支上限維持不變。

4.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0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MAB C1/30/10)第 1 段所述,第 16 及 17 號法律公告中所訂的調整是以 2017 年至 2020 年之間的最新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而作出。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就擬對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作出的調整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擬議的調整並無提出強烈意見,但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計算財政資助的機制,以期調高須支付予合資格候選人的最高資助限額。

生效日期

6. 第 16 及 17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令》 (第 18 號法律公告)

7. 第 18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條作出,以:

- (a) 將第 18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指明的 14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從而使該等新的公眾遊樂場地歸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³ 及
- (b) 更新第 132 章附表 4 所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以及對兩個現有公眾遊樂場地的名稱作出改動(即由"落山道遊樂場"改為"落山道休憩處"以及由"銀鑛灣觀景台"改為"銀鑛灣觀景台")。

8.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9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該等修訂。

³ 該 14 個地方為:炮台里休憩處、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薄扶林三號配水庫休憩處、沙宣道休憩處、啟德海濱公園(香港兒童醫院段)、啟德空中花園、安秀道公園、深旺道遊樂場、深水埗體育館、石門河濱花園、大埔頭路休憩處、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及元朗市單車匯合中心。

9.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第 18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實施。

**《2020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
附表 1 及 2)公告》 (第 19 號法律公告)**

11. 第 19 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以分別更新第 424 章附表 1 及 2 所指明、適用於玩具及 8 類兒童產品⁴的若干安全標準。

12. 根據第 424 章第 3 及 5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該玩具或產品符合第 424 章附表 1 或附表 2 分別指明的至少一套相關安全標準中的全部適用規定。⁵

13.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 2020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8/18/3)第 4 段所述，第 19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修訂旨在採用自上一次在 2019 年修訂該兩個附表後，有關標準檢定機構所更新的標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2 月徵詢約 50 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並把建議更新的要點上載相關政府網站。政府當局接獲 1 份意見，當中對當局的建議沒有提出反對。

1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5. 第 1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⁴ 該 8 類兒童產品為"嬰兒假奶咀"、"嬰兒學行車"、"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及"兒童推車"。

⁵ 第 424 章第 3(1)及 5(3)條訂明，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不受有關法定規定的限制。

**《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 20 號法律公告)

16. 第 20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2015 年第 6 號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0 年 4 月 24 日為 2015 年第 6 號條例的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繼《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2015 年第 6 號條例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憲報。2015 年第 6 號條例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以擴大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成員組合，包括將 6 名註冊獸醫納入為選任成員。對第 529 章作出的其他修訂，包括修訂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的架構，例如設立評審小組及初步調查委員會。

17. 2015 年第 6 號條例中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開始實施的條文，訂明關於選舉 6 名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包括在第 529 章中新增有關用詞的定義(例如"選任成員")、規定選舉結果的宣布須在憲報公布、訂明選任成員的任期以及有關職位出現空缺的情況，以及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⁶

18. 在 2015 年第 6 號條例獲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3)507/14-15 號文件)("法案委員會報告")，以了解詳情。一如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52 段所述，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實施 2015 年第 6 號條例。

19.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F/6/12/12)第 4 段所述，只有關於選舉 6 名成員加入管理局的條文開始實施，好讓首次選舉可於不影響現時管理局成員組合及其運作的情況下進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 5 段指出，在選出的成員就位後，政府當局將全面實施 2015 年第 6 號條例，使新組成的管理局開始運作，目標為 2020 年第四季。

⁶ 局長已訂立此規例，即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憲報的《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2019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19/19-20 號文件)及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進一步報告(立法會 LS26/19-20 號文件)以了解內容。2019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自 2015 年第 6 號條例中有關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實施。

20.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0 年 3 月 11 日